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

2015年度，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，并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一、2015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	议案
2015年2月25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〈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〉（2012 年度、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）的议案》。 2、审议《关于批准会计师出具的四份报告〈内部控制审核报告〉、〈申报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〉、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〉、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。
2015年4月30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5年5月25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<p>1、审议《关于〈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〉（2012年度、2013年度、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）的议案》。</p> <p>2、审议《关于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份报告〈内部控制审核报告〉、〈申报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〉、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〉、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。</p>
2015年 11月 18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<p>1、审议《关于〈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〉（2012年度、2013年度、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）的议案》。</p> <p>2、审议《关于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份报告〈内部控制审核报告〉、〈申报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〉、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〉、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。</p>

二、2015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六次股东大会，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 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、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

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客观公正、

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到位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等情况。

5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关联股东及公司子公司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. 内部控制情况

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 5月20日